

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

梅区民社函〔2024〕4号

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 区属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督的通知

区属各相关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，各相关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梅江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区府函〔2019〕3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实际，我局定于2024年9月至10月开展全区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

根据有关要求，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二、检查的主要内容

对检查对象在2024年的法人治理、涉企收费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等情况进行检查。在检查工作中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工作。

三、检查方法

（一）听取汇报。执法检查人员到检查对象注册地址听取社会组织检查汇报（参加人员：执法检查人员，社会组织法定代表

人、理事长、监事长或监事、从业人员代表等），并视情况单独听取监事长或监事、从业人员代表对社会组织的意见。

（二）查阅资料。现场查阅检查对象会议纪要、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报告、档案等文件资料。

（三）现场笔录。现场检查法人注册地址以及相关资料，制作检查笔录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在场负责人签字盖章；无法取得签字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。

四、检查对象需准备材料

（一）法人登记证书，章程原件等相关登记资料；

（二）机构设置及负责人职责分工；

（三）各项规章制度、财务报告；

（四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理事会、监事会等会议记录；

（五）其他与检查有关的资料。

五、检查结果公布

本次检查结束后形成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通报，通过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布，并通报各受检社会组织及业务主管单位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检查对象认为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中存在应依法回避情况的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向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提出，由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审核后按程序递补执法

江区民政局提出，由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审核后按程序递补执法检查人员。

检查对象要高度重视、认真配合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提供所需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联系人：陈利文，电话： 2192118，传真： 2196372

附件：随机抽查监督检查对象名单

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

2024年8月30日

附件

随机抽查监督检查对象名单

序号	信用代码	单位名称	法定代表人	业务主管单位	执法检查人
1	51441402MJM13207X0	梅州市梅江区摄影家协会	张文祥	梅江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	张伟鑫、吴珊珊
2	51441402354718984H	梅州市梅江区志愿者联合会	戴牧东	共青团梅州市梅江区委员会	陈利文、罗 诚
3	514414020868068219	梅州市梅江区民办学前教育协会	温 惠	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	陈利文、罗 诚
4	52441402MJM1342433	梅州市梅江区艾乐幼儿园	林文山	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	陈利文、罗 诚
5	5244140277307524X2	梅州市梅江区金苑幼儿园	蔡秀琼	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	陈利文、罗 诚
6	52441402727076751E	梅州市梅江区雅雅幼儿园	杨雅佳	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	张伟鑫、吴珊珊
7	52441402MJM134630F	梅州市梅江区央博教育培训中心	王香英	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	张伟鑫、吴珊珊
8	52441402MJM134681P	梅州市梅江区科大卫培教育培训中心	廖美芳	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	张伟鑫、吴珊珊
9	52441402597459921Y	梅州市梅江区幸福托老院	夏利娟	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	张伟鑫、吴珊珊
10	52441402MJM134753G	梅州市梅江区农居博物馆	侯增华	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	陈利文、罗 诚